格言录

法令者，人主之大柄，而国家治乱安危之所系焉，不可不慎。

——（北宋）包拯

从“母子兄弟相讼”案看古代司法的调解智慧

□ 伏阳 刘铮

《名公书判清明集》是宋代一部重要的司法判例与公文汇编，它收录了当时名臣审理案件的判词与文书，内容涵盖民事、刑事、行政等多个领域，其中有关户婚、田土、继承、债务等民间纠纷的记载，成为我们研究宋代社会史、经济史与法制史的珍贵文献。该书“人伦门”之“兄弟篇”收录了当时身为“名公”之一的吴雨岩为一起“母子兄弟相讼”案所撰写的判词。这道题为“母子兄弟之讼当平心处断”的判词，集中呈现了古代司法官员通过调解处理复杂家庭伦理纠纷的方法和技巧。实际上，在中国传统司法文化中，“调解”不仅是一种纠纷解决技术，更是一种根植于儒家伦理的社会治理方法。

“母子兄弟相讼”案案情如下：韩应之与韩闳都是许氏的儿子，韩应之娶妻后与母亲许氏关系逐渐疏远。后来兄弟两人因财产之争起冲突，韩闳要挟母亲状告兄长。因母亲偏向弟弟韩闳，韩应之为胜诉状告韩闳自刎要挟母亲事。官府经过审讯，以韩应之犯“不孝、诬告”罪上报尚书省刑部，刑部经审查认为原判不当，将案件驳回交由吴雨岩重审。吴雨岩查明案情原委，认为此案是因母爱失衡、外人挑拨而产生的家庭矛盾，考虑到韩应之行为动机源于家庭情感纠纷，且事后确有悔过表现，吴雨岩以调解了结案件，母子兄弟和睦如初。

吴雨岩在解决该案纠纷时将修复家庭人伦关系作为调解目标，通过“平心”查案了解案情，秉持“哀矜折狱”的理念对案犯持有同理心，同时，能够排除干扰，让纠纷双方直接沟通消除心结，以“先人后物”为原则，先敦睦亲情再解决财产纠纷，最终通过调解圆满了结案件。具体而言，本案调解过程蕴含了下述几方面的司法智慧和实践技巧：

一、平心听讼、去私存公

司法者秉持公正之心是纠纷调解成功的首要前提。吴雨岩在判词中开宗明义：“听讼之法，公则平，私则偏。”并进一步阐释“私”的含义：“非必惟货惟来也，止缘忿嫉多而哀矜少，则此心私矣。”影响司法公正的不仅是贪赃枉法，更常见且隐蔽的是司法者内心未察觉的偏向，若对当事人怀有愤懑厌恶，而缺乏同情体恤，其心已私，必难公平处断案件。

本案中韩应之诬告“阿奴自刎”，且在审讯中说出“其母不是我娘”的不孝言语，其行为虽属可恶，但若裁判者因此心生“忿嫉”，不察缘由，急于刑讯结案，则不仅无法平息纠纷，反而会酿成“许氏杀子，韩闳杀兄”的惨剧，彻底破坏家庭亲情关系。韩应之“挟阿奴自刎之事”欲压制弟弟和母亲固然有错，但母亲偏袒弟弟，韩闳“挟母诉兄”属有错在先，不查明案件原委则无法公正断案。通过平心查案，吴雨岩了解到韩应之的过错行为情有可原，从而确定案件可以通过调解化解矛盾。吴雨岩提出的“平心”查案是司法者应具备的职业伦理。

二、哀矜体察、情理动人

“平心”是司法者公正调解的前提，“哀矜”所体现的同理心则为调解注入人文关怀。《尚书大传》载：“听讼者虽得其情，必哀矜之。”“得其情”在于查明事实，“哀矜之”则是对当事人处境的恤悯与同情。该案初审官员依据“诬告”“不孝”罪名拟判韩应之死罪，“应之死则死矣，许氏杀子，韩闳杀兄，以刃与讼，有以异乎？许氏何以为怀，韩闳又何以自全于天地间。”如此则酿成人间悲剧，母亲和弟弟将悔恨终身，亲情间的裂痕将永远无法弥补。吴雨岩透过现象抓住问题的本质，他指出韩应之“不孝”“诬告”行为的产生根源于母亲长期偏袒弟弟韩闳致其心理失衡，“母爱小子，恨不衰长益少”。对韩应之借诉讼以宣泄怨愤的行为，吴雨岩援引《孟子》“小弁之怨，亲亲也”来阐明子女对父母的怨怼恰恰源于对亲情的渴望。据此，吴雨岩确定母子兄弟之间情谊仍可修复。初审官员虽是依律断案，但却无视家庭矛盾和人伦关系的复杂性，彻底阻断了家庭亲人间关系修复的可能性，加剧了亲情关系的撕裂，这与司法维护家庭伦理秩序及社会和谐的初衷背道而驰。与初审官员的做法不同，吴雨岩采取以修复人身关系为目的的调解解决纠纷。司法裁判的目标不仅是解决争端，更是要修复人伦关系、实现社会教化。

三、排除干扰、直面本心

要想使调解有效进行，司法者除了需“平心”查案、“哀矜”折狱，还需搭建好调解的平台。吴雨岩发现该案母子兄弟关系恶化除内部矛盾外，还有外部因素的干扰，“母与弟又自有哗徒主持，虽欲少贷其子，少全其兄，而其事不得以自由。”囚禁中的韩应之虽欲求得母亲原谅，安抚弟弟，却求而不得，而挑唆词讼的“哗徒”间隔其间，母亲许氏虽欲原谅儿子，弟弟韩闳虽欲保全兄长，也身不由己。吴雨岩排除外界干扰，为母子兄弟搭建相对私密、平和的沟通空间，将母子三人共同传唤一处“引上三人，作一处审问”，面对面调解，直接对话，使“哗徒不得以间隔于其间”，双方得以坦诚交流、情感得以疏解，母子兄弟得以“融融怡怡，翻然如初”，最终修复了母子兄弟之间的亲情关系。这种方法与现代调解所强调的“保密”“自愿”及“促进当事人直接沟通”原则是相一致的。

四、先人后物、循序化解

本案的调解采取了“先人身关系，后财产关系”的纠纷解决思路，将修复家庭成员关系置于解决财产纠纷之前，遵循了“先人后物”的顺序。纠纷调解需抓住矛盾根源，本案中吴雨岩并未武断地分割财产，而是遵循由人到物，由人伦关系到财产关系的调解路径。在家庭关系和睦如初的基础上，吴雨岩才顺势提出“财产乃其交争祸根，今已对定”。财产纠纷虽然是案件起因，但其仅是情感纠纷的外在体现，当人的关系和解了，物的分配就更容易通过协商确认。“对定”意味着当事人在和谐的氛围中商讨确认财产分配，而非在对抗中争夺财产，从而能够高效化解财产纠纷。该案中母子兄弟之间的情感矛盾经调解后得以化解，财产纠纷随之迎刃而解。从人伦到财产的调解顺序，深刻体现了中国传统调解以敦睦人情关系为核心追求的思想。吴雨岩在本案中的解纷思路对于当代家事审判和调解不乏启示意义。

五、结语

吴雨岩对“母子兄弟相讼”案的处理展现了中国古代司法官员调解案件的智慧，他透过现象看到了问题的本质，韩应之“不孝”“诬告”行为源于母亲长期偏袒弟弟致其心理失衡，吴雨岩确定母子兄弟之间亲情仍可修复。与初审官员严刑重罚不同，吴雨岩采用调解的方式化解了母子兄弟间的矛盾，圆满地了结了案件，使家庭关系更加和睦。吴雨岩的调解实践，体现了中国传统司法的智慧，对当代司法实践仍然具有启示意义。传统法文化强调从源头化解矛盾、融合情理法、注重修复人际关系，这与当代司法调解追求“案结事了人和”、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目标是相契合的。当前我国推行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可以汲取传统调解中“修复人伦关系、情理法相结合”的养分，将传统司法智慧融入现代调解实践，增强调解的人文关怀和社会效果，实现纠纷化解与社会治理的双重功效。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司法中的教化思想研究”（25BFX185）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新疆大学）

判词原文：

母子兄弟之讼当平心处断

吴雨岩

听讼之法，公则平，私则偏。所谓私者，非必惟货惟来也，止缘忿嫉多而哀矜少，则此心私矣，所以不能作平等观。韩应之、韩闳，均许氏之子也。韩应之妻子之情深，则子母之爱衰。若韩闳则所谓阿奴常在目前者也。母爱小子，恨不衰长益少，韩应之乃不能胜，乃挟阿奴自刎之事以操持之，欲胜弟，是欲胜母也。应之自有罪，然挟母诉兄，谁实先之。为政者但见诬论可恶，锻炼使服，而不知此三人者，母子也，兄弟也，天伦也，奈何而不平心邪？当是之时，兄为官司所囚禁，虽欲哀告其母，拊循其弟，而其辞不得以自致，母与弟又自有哗徒主持，虽欲少贷其子，少全其兄，而其事不得以自由。外证愈急，而狱辞愈刻以深，于是不孝诬告之罪，上闻于省部矣。若使信凭断下，应之死则死矣，许氏杀子，韩闳杀兄，以刃与讼，有以异乎？许氏何以为怀，韩闳又何以自全于天地间。幸而疏驳，当职遂得以选择好同官，俾之引上三人，作一处审问，然后母子得以相告语，兄弟得以相勉谕，而哗徒不得以间隔于其间，融融怡怡，翻然如初，为政者先风化，刑杀云乎哉！财产乃其交争祸根，今已对定。若论韩应之、韩闳之罪，则应之难竟坐以不孝之罪，然亦有不友之罪，若韩闳则亦难免不悌之罪矣，然皆非本心也。最是前申谓应之不合谓其母不是我娘，欲坐以极典，但未审小弁之怨，孟子反以为亲亲，此一段公案又合如阿断。今以应之、闳各能悔过，均可置之不问。但应之以阿奴自刎资给诬告一节，终难全恕。既全其天伦，合去其人伪，申省取自指挥，所有二据先照给。

（出自《名公书判清明集》“人伦门”之“兄弟篇”，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61-362页）

中华法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皂角成林，让法治之树扎根深植于中华大地

□ 黄鸣鹤

《台阶上的皂角树》发表后，米菲在微信中问我，最高人民法院台阶上的那棵皂角树，每年成熟后掉落的皂荚种子都哪去了？回答不知，我问问。我得到的答案是物业在打扫卫生时，当垃圾给处理了。米菲大叫可惜，问我能不能帮助弄一些，可以放在沈家本历史文化园区育苗，成苗后送给各地法律机构种，让皂角树所承载的法律精神深耕遍植于中华大地。

米菲说，她的思路是受我文章所述的“牛顿的苹果树”后续故事的影响，她说，你在文章中说了，那颗掉在牛顿头上的苹果，其母树被风刮倒后，英国皇家科学院取树的枝条扦插，培育新的苹果树苗，最初的两株，栽种在牛顿的母校剑桥大学和三一学院，之后育出的苗，被许多国家大学的科学院移植在台阶前庭，作为科学精神延续的象征。

我说，是啊。其实，牛顿老家庄园的那株苹果树是当地的老树种，一点都不好吃，但这不妨碍其成为科学家们勇于探索未知世界的勇毅精神的符号象征。在剑桥大学，每年的苹果树收获季是一个很有仪式感的场景：苹果被采摘后，由校长或院长作为礼物送给受人尊敬的长者、学科带头人和在科学领域有贡献的贵宾，受赠人也将这种青涩的苹果视为珍贵的馈赠，蜡封作成标本，与自己珍藏的科学著作展示在一起。

米菲的真名叫吴坚敏，是浙江湖州吴兴沈家本历史文化园区筹备办公室工作人员，是位在湖州土生土长的江浙女子，温婉却果决。我们一群人因为沈家本历史文化园区的规划设计而结缘，在微信上建了一个群，成为我们讨论沈家本的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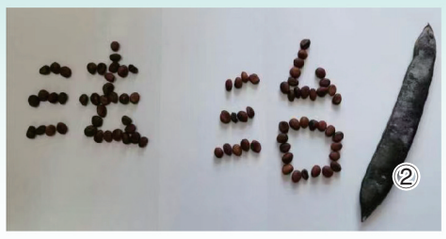

图①：法官植皂角树。 图②：用皂角种子拼成“法治”字样。 图③：磨种。 沈家本历史文化园 供图

关于与沈家本有关的皂角树，北京城有两株，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台阶上的这株，另外一株位于北京金井胡同1号的沈家本故居，距古代行刑的菜市口不远。1901年，沈家本进京担任刑部右侍郎，购买了吴兴会馆作为住宅后便居住于此，直至1913年病逝。沈老的许多近代法学著作就是在院中的“枕碧楼”（书房名）中写就，后院中有一株皂角树，相传就是沈老在买房后亲手种植。

米菲说，她计划在沈家本历史文化园区边上规划一块空地，名叫“皂角成林圃”，台阶上的皂角树和北京沈家本故居皂角树的皂角种子，收集后就在此发芽、育苗，成苗后，各地参观者或法律机构，可向沈家本历史文化园区申请，皂角苗免费赠与，遍植中华，代表着皂角树所承载的法治精神，在中华大地扎根深植，在高原草地、在祖国边陲、在广袤乡村、在闹市区、在星空下、在万家灯火中，陪伴着法律人，见证他们运送正义的过程。

米菲是位行动力很强的女子。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位女法官找到了物业，请他们帮助收集皂角树种子，很快拿到了第一批十几个皂荚，用一柄木槌砸出数十颗种子，从互联网上寻到攻略，说是皂角种子被一层厚厚的角质包裹保护，直接种到土里是无法发芽的，必须在浸泡后，用砂纸磨去胚芽端的些许，方可催芽成功。于是，有图为证，米菲那双平日用护肤霜呵护的手，学会和砂纸的亲密接触。

所幸的是，台阶上的皂角树已经三百多年树龄，据说是全北京城树龄最长的皂角树，金井胡同沈老手植皂角树，算来也是百年“老寿星”，但其所结种子生命力顽强，发芽率及成活率很高，一点也不亚于壮年皂角树的种子。

皂角种子，磨皮、发芽、吐嫩、伸展、挺拔，一颗颗来自北京的皂角种子，回归到近代“睁眼看世界”的法律人沈家本的家乡，浙江湖州吴兴，在又绿江南的春风中，成为烟雨江南的一株茁壮的树苗，等待有缘人的认领。

在这个过程，一念缘起、行动、接力，许多原本不认识的人聚在一起，为一份小小的愿心而行动，沈公家本的曾孙、中国政法大学的沈厚铎教授也特意帮助收集金井胡同沈公手植皂角树的种子。

或许，世界原本混沌，也谈不上意义，人类文明发展，将许多事物赋予功能及意义，比如驯化植物作为粮食，将萱草作祭天的用物。同样，玉器其实就是较精美的石头，许多美好的寓意承载其上，也就金贵起来，成为许多历史的见证，甚至成为皇权之柄（和氏璧）。

如是我闻，如是我思。最高人民法院台阶上的皂角树，植于“东交民巷”这个中国近代史上的地名高频词土地上，历数百年，见证无数硝烟、烽火，聆听侵略者的枪炮声与国人救亡图存的呐喊，或许，当年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声音，声波无法到达，礼炮声声，肯定如雷贯耳。

金井胡同1号沈家本故居后院的沈公手植皂角树，其周边多民居，北京城清晨小贩的叫卖声，“枕碧楼”的诵读声和法学讨论，声声入耳。云淡风轻中，岁月翻篇，故人不在，一轮秦时明月依旧。

正如我等，三十多年的法学院新生，意气风发，习法论政，指点江山。躬身入法院之门，见证了人民法院的变迁，见证了行政诉讼的从无到有，见证了法院从“刑主”（刑事审判为重心）到“民主”（民事审判案件数量占比高）的过程，从当年书记员装订卷宗的“锥鞋底功夫”到现在的全程无纸化卷宗自动生成，日月不觉已然换了新天。

不变的，是当年那份初心，那份守望法律圣殿的承诺。

中国历史上传说的第一位法官，皋陶，审案时随身携带法官助理“獬豸”，也就是著名的独角兽，据说能明辨是非，庭审时会将独角指向有罪的人，最后我们在设计中国大陆法院第一把法槌时，将之雕刻成槌头。独角兽如此灵性的帮手难觅，种棵树总可以吧，在减碳的同时，顺便标记自己的人生旅途。也正是基于这种认知，我每调到一个新单位，只要条件允许，就在单位院子栽棵树，以后回访，环境变迁，但总能找到个熟悉的物志。

于是我和米菲说，第一批育出的皂角树苗，一定要优先赠送给基层法庭的同志们，他们是共和国法院体系中最深入基层的根梢，与土地最近，最了解中国，应该让第一批皂角树苗根植在那里。

皂角树正直高大，如司法之守望；皂角树刺棘披身，象征司法之刚性；皂角籽可涤污秽，如司法之守正除恶；皂角籽可入药，寓意驱病强身；皂角树荫可遮阳，如司法之庇护孺弱；皂角树长寿，寓意司法之稳定延绵。

“皂角成林”计划，行动历时已然三年，从北京收集皂角种子，在浙江沈家本故里育苗，然后通过物流走向全国，日后或可如熊猫出境，皂角种子交付国际研究沈家本的友人，遍植寰宇。

正如我在《台阶上的皂角树》一文中所期待的：“终或许有一天，最高人民法院台阶上的皂角古树不再孤独，种系遍布中国，扎根在基层人民法庭，见证法律在司法最前端的脉动；深植在法学院台阶旁，聆听书声琅琅，法意流淌，见证法律精神的代际传承。”

（作者单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人茶语